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肖翔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季度报告》。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